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整指〔2019〕20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(市) 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:

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,现分配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资金),具体情况如

一、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6号)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分配意见(详见附件),资金编号35080000029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要按照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的脱贫攻坚目标要求,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(即:低保户、农村分散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)和深度贫

困地区其他农户的存量危房改造任务，收入列 2019 年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列 2019 年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三、该项目为约束性任务，各区（市）要按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9〕2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强化绩效引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

附件：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(市)	提前下达金额 (枣财农整指(2018)1号)	本次下达金额 (枣财农整指(2019)20号)	合计
滕州市	229	64 ✓	293
薛城区	6	3	9
山亭区	264	18 ✓	282
市中区	15	3	18
峄城区	63	3	66
兰山区	9	5	14
高新区	10	2	12
合计	596	98	694